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聚辰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防范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聚辰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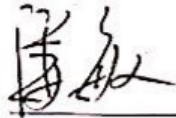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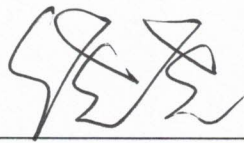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0 年 4 月 16 日